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900061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設置補助案申請期間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。

依據：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設置補助要點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補助案應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，將原始憑證暨領據（註明解款行號，若有僱工須檢附或提列薪資所得證明）、驗收紀錄、成果報告書之光碟（含執行前、中、後照片）三份，彙送本局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。本補助案採就地審計辦理，相關原始憑證依照會計法、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妥為保管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設置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局空氣淨化區網站（<https://epb2.tnepb.gov.tw/air/>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局長 林淵淙